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預約注意事項

113年7月17日

- 一、每名幼兒每次得選擇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接受服務；每週至多預約2個半日為上限，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50元。
- 二、申請人應至遲於臨時照顧服務日前3個工作日預約，未預約者得視幼兒園當日實際招收情形採現場報名。倘申請人欲取消預約服務，至遲請於預約服務前1個工作日取消預約。
- 三、請申請人事先確實告知幼兒園以下照顧幼兒之注意事項，倘因申請人未事先確實告知致幼兒發生事故時，幼兒園不負相關責任：
 - (一) 幼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
 - (二) 倘有餵藥需求，請申請人填妥託藥單，連同當日藥物、藥袋及處方箋一併提供幼兒園；未填妥託藥單或所提供藥品非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幼兒園不提供託藥服務。倘為非口服藥物，申請人應事先告知藥物使用方式。
- 四、幼兒於臨時照顧服務時間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故，有緊急送醫治療之必要時，以消防機關救護車安排至幼兒園就近適當醫療機構為原則。倘有其他指定醫療機構送醫治療之必要，得由幼兒園聯繫申請人自行送醫，或申請人事先告知指定之醫療機構。
- 五、幼兒熟悉之玩具、副食品(餐點)、尿布、奶粉、奶瓶、毛毯等個人用品及耗材，由申請人自備，並於接回幼兒時，將申請人為幼兒所準備之個人用品及耗材剩餘部分，如數返還。
- 六、申請人同意幼兒肖像(含活動照片及影片)，作為幼兒園記錄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使用。
- 七、接送方式：
 - (一) 接送幼兒時，請出示家長身分證，以利幼兒園現場查驗；若無攜帶身分證者，則由幼兒園聯繫申請人手機，以確認接送人員身分。
 - (二) 請家長於預約時間內接回幼兒；倘逾時接回，以每小時50元，每半小時30元，額外向家長收取費用。
- 八、為避免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如申請人當月有以下情形累計達3次者，取消當月及次2個月之預約紀錄，且亦無法預約：
 - (一) 隱匿幼兒呼吸道感染或傳染性疾病狀況。
 - (二) 隱匿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因腸病毒或其他傳染性疾病達停課標準者。
 - (三) 逾時15分鐘以上未接幼兒。
 - (四) 已預約服務但未出席。